

申請場地： 體育館			
使用日期	☒ 長期使用：115 年第 3 季(7-9 月)(每週 ____) 注意：如登記 2 個時段，請填寫 2 份申請書。	使用時間	____時至____時(24 小時制)
活動名稱： ☐ 籃球 ☐ 羽球 ☐ 其它_____		參加人數	
使用設備	體育館 球場燈光： ☐ 是 ☐ 否 電子計分器： ☐ 是 ☐ 否		
活動結束後清潔打掃方案	☐ 自備臺北市環保垃圾袋，結束後打包攜至垃圾場或帶離學校。 ☐ 結束後場地及廁所_____（手機_____）及_____清潔打掃。如未打掃及清運垃圾(上課日時將加重學生打掃造成困擾)，將扣保證金。		

茲向 貴校借用 **體育館**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(二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三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四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(五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六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(七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八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(九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(十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十一)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本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主辦單位應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- (十二)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不符。
- (十三)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此 致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☐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(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 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 E-mail：_____

☐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：_____(蓋章) 負責人：_____
 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
 聯絡人：_____(簽章) 聯絡人：_____
 聯絡電話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 E-mail：_____

【重要】填寫注意：

- 1.申請租借之時段，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2.同一申請人或團體(含內部個別成員)，以登記 2 個時段為限(每時段 2 小時)。
- 3.申請人如登記 2 個時段，請填寫 2 份申請書，否則本校得僅受理其 1 時段。
- 4.申請書請務必由申請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切勿他人代簽，否則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- 5.因後續將使用電子郵件聯繫，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，如因字跡潦草或誤繕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請自行負責。